

周口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充分利用局部门网站，及时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防灾减灾救灾、监测预警信息、安全提醒、应急救援等主动公开信息 916 条，总访问量超 40.4 万人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针对群众关注的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办证、危化品经营许可、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等热点信息加大更新频次。严格落实“依法受理、分别办理、统一答复”要求，规范公开各环节流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信息安全和规范管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深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持续推动微信公众号、抖音官方号、视频号等各类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大各类应急知识科普与政策解读产品制作，丰富宣传内容。2025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周口应急管理”编发各类信息 170 余条，抖音号“周口应急”发布短视频 87 条，通过视频号“周口应急管理”发布短视频 65 条。此外，与周口日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开设“应急与安全”专栏刊，2025 年刊发各类宣传报道 230 余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局党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指导与协调调度。将政务公开融入业务工作，压实各科室和二级机构工作责任，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8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内容不够全面；二是创新不足，公开形式单一，在提升互动体验方面探索还不够，吸引力有待加强。改进措施：一是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及时、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二是创新解读形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运用科普动画、短视频等新方式提高公众参与意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